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博市监罚催(2024)469号

博罗县长宁镇万月商店:

本局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博市监处罚(2024)469号),你(单位)应当于15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圆整(¥6800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以下义务:

一、在本局催告书依法送达后十日内缴清罚款。罚款汇至待报解预算收入(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,账号:440717251156241035009908001);

二、自2024年5月12日起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共计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仟捌佰圆整(¥6800)。

综上所述,请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博市监处罚(2024)469号)确定的金额缴清罚款和加处罚款,合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圆整(¥13600)。

你(单位)收到本催告书后,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

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15日

